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会便〔2018〕25号

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已于2018年11月上线，近日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8〕87号），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进行明确。为进一步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工作，现就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范围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省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范围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即在职在岗会计人员。以前曾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目前未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暂不需要进行继续教育。

二、关于个人注册

会计人员应以“个人用户”身份在系统申请注册，在个人信息维护中填写个人信息，并选择所属单位，保存后提交所属单位确认。如无法选择所属单位的，需提请所属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在系统进行注册。因此会计人员注册的前提是其所属单位已在系统注册。

三、关于单位注册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按属地原则管理，单位注册时需选择其所属区域，由该地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目前一个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仅能注册一个单位账号，单位注册后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申请不同的角色权限（包括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施教机构）。如各级财政部门既是用人单位，也是本级会计行业主管部门，需分别申请用人单位角色（负责审核确认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及行业主管部门角色（负责本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四、关于继续教育学分审核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专业科目学时的认定由用人单位负责。会计人员可在系统中自行申报继续教育学分，提交给所属单位进行审核确认，不需提交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2018年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参照《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粤财会函〔2018〕45号），学习形式、学分计量标准参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如采用学时计量的，1学时折算为1学分。

五、关于各级财政部门权限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管理，在系统中审核本级施教机构专业培训资格，以及本级用人单位、施教机构提交的培训开班计划。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可在上级部门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本地继续教育相关细化规定，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
2018年11月21日



